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4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國繼南子字第 042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4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5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 114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

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14）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 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 36-240 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

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1 月 25 日** 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0915-0000 地號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093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 281. 19	3, 453. 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7, 998	279, 92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1, 000	28,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清連(持分 1/6)	張清連(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清連。 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七、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清連。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0942-0000 地號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115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8.93	123.0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824	14,70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清連(持分 1/6)	張清連(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清連。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清連。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恆春鎮大埔段 0079-0000 地號	屏東縣恆春鎮大埔段 008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54.40	1,728.1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204,928	1,935,5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21,000	19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尤粉(持分 1/1)	張尤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尤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尤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恆春鎮五里亭段 0475-0000 地號	屏東縣恆春鎮五里亭段 04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9.76	55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60,239	235,99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7,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進生(持分 1/3)	潘進生(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進生。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進生。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0676-0000 地號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067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2.49	357.0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70,994	599,84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8,000	6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朱智郎(持分 4/12)	朱智郎(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智郎。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四、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智郎。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四、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0678-0000 地號	屏東縣恆春鎮宣化段 068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54.21	419.0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53,537	481,9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6,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朱智郎(持分 2/4)	朱智郎(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智郎。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四、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智郎。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段 0760-0000 地號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新庄段 06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9.52	1,516.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3,683	1,303,19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1,000	1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進生(持分 1/24)	蘇成材(持分 1650/96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進生。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成材。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參棟(同段 75、76 及 77 建號)，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法定空地面積 58 平方公尺 100.55 平方公尺 100.55 平方公尺。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東港鎮盛海段 0149-0000 地號	屏東縣屏東市龍華段 009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79	126.0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6,670	65,09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7,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福榮(持分 2/3)	陳彭雲妹(持分 20/12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福榮。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彭雲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屏東市龍華段 0129-0000 地號	屏東縣長治鄉永興段 090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8.70	166.4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87,462	168,69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9,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彭雲妹(持分 73/134)	邱生發(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彭雲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生發。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萬巒鄉鹿寮段 0377-0000 地號	屏東縣萬巒鄉官倉段 079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8.85	4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25,770	136,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玉應(持分 1/9)	黃洪章(持分 30/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玉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洪章。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段 0296-0000 地號	屏東縣內埔鄉早角段 01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2.40	72.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2,384	94,1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鍾李水妹(持分 1/5)	邱鍾望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李水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鍾望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內埔鄉早角段 0145-0000 地號	屏東縣內埔鄉黎東段 00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5.69	1,122.8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1,397	645,64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000	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鍾望妹(持分 1/1)	高榮富(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鍾望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榮富。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內埔鄉昭勝段 0266-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新枋山段 044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7.36	35.0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27,552	150,62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3,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萬撰(持分 1/1)	盧登(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萬撰。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登。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段 1079-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新加祿堂段 02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20.15	87.8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20,150	351,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3,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詹芹菜(持分 1/4)	李吉來(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詹芹菜。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吉來。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新加祿堂段 0241-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平埔厝段 042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2.12	148.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18,374	192,9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2,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通仔(持分 3806/4025)	鄭和順(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通仔。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乙棟(同段 76 建號)，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和順。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0459-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095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2.38	138.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2,142	70,63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時進(持分 1/3)	陳文同(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時進。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同。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0951-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11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24.03	1,537.7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95,255	784,26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0	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文同(持分 1/1)	許陳秀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同。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陳秀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1190-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新楓港段 055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3.56	385.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7,616	616,22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0	6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陳秀玉(持分 1/1)	葉長企(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陳秀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長企。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乙棟(同段 142 建號)，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新楓港段 0662-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新楓港段 070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88	221.0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0,304	707,39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7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言信(持分 1/4)	吳素華(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言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素華。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新楓港段 0839-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新楓港段 098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8.43	196.0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9,488	156,83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振輝(持分 1/2)	黃元龍(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振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元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新楓港段 0990-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新楓港段 107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9.11	194.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3,288	414,29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4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元龍(持分 1/4)	陳文同(持分 2/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元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同。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西段 0076-0000 地號	屏東縣春日鄉新七佳段 015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94.46	91.9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8,892	25,73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元龍(持分 1/2)	劉英傑(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元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英傑。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春日鄉新七佳段 0388-0000 地號	屏東縣春日鄉春古段 102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0.95	204.8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5,330	245,85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3,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田萬(持分 1/1)	陸慶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田萬。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陸慶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乙棟(同段 179 建號)，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春日鄉春古段 1146-0000 地號	屏東縣春日鄉春古段 118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4.08	210.5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6,896	252,6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000	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姚阿密(持分 1/1)	陸慶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姚阿密。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乙棟(同段 223 建號)，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一、被繼承人姓名：陸慶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春日鄉卡舒卡段 0572-0000 地號	屏東縣獅子鄉外獅段 048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29.28	78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8,598	21,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陸慶葉(持分 1/2)	阮淑鶴(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陸慶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四、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一、被繼承人姓名：阮淑鶴。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四、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段一小段 0067-0000 地號	屏東縣獅子鄉凱地段 01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69	16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230	60,0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明得(持分 1/1)	賀枝香(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明得。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一、被繼承人姓名：賀枝香。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段 0439-0000 地號	屏東縣獅子鄉凱地段 00033-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431.42	82.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83,638	57,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9,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春連(持分 1/2)	賀沈秋英(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春連。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一、被繼承人姓名：賀沈秋英。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本案建物坐落同段 185 地號土地，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建物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欄為國民住宅，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 五、依地政謄本記載，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屏獅建使外字 224 號。

標號	55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獅子鄉牡丹路段 0247-0000 地號	屏東縣獅子鄉牡丹路段 00017-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7.77	8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2,89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湯源發(持分 1/1)	湯源發(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湯源發。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 17 建號門牌：丹路二巷 11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63,9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本案土地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乙棟(同段 18 建號)，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五、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欄為國民住宅，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 六、依地政謄本記載，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屏建管使山字第 145 號。	

標號	56	
不動產標示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0632-0000 地號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00021-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75.63	49.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6,6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源福(持分 1/1)	黃源福(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源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 21 建號門牌：成功路 2 巷 24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1,7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欄為住家用，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 五、依地政謄本記載，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屏建外使經字第 032 號。 六、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